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0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平先生主持，并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进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4 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